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李桂錦

送達代收人 江玉幼

相 對 人 張麗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張麗霜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就被繼承人張00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民國113年10月17日死亡）之遺產為分割登記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之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00年度監宣字第1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張00為監護人，張00過逝後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86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人之母親即被繼承人張00於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為辦理遺產繼承事宜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張00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代為遺產分割協議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查：

01 (一)、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弟媳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監
02 宣字第1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監
03 宣字第386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等情，有裁定影本附
04 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聲請人前揭主
05 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6 (二)、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張00之繼承人，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
07 ○間無利害關係，應無故意損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權益
08 而同意代為訂立不利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權益之遺產分割
09 協議方案。再查，被繼承人張00之遺產價值估算約新台幣
10 (下同) 5,550,506元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記載可參，
11 甲○○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換算應繼分價值為1,387,627元
12 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，甲○
13 ○取得被繼承所遺之財產為存款共計1,430,874元，已超過
14 其應繼分，未有損害甲○○權益之情形。是以，本院審酌前
15 述各情，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就其所
16 繼承被繼承人張00之遺產，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遺產
17 分割繼承登記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曹瓊文